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的小量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受合約安排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已訂立新合約安排，故建橋學院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此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根據新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

作為企業良好管治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與其僱員公開溝通。目前，僅有一名員工代表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與其僱員的溝通，另一名員工代表，即學校辦公室主任徐皓剛先生(「徐先生」)獲建橋學院公司的員工提名及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建橋學院公司董事會為批准建橋學院公司重大決策所需的法定人數，故徐先生於同日訂立一份董事授權書(「授權書」)。授權書的條款與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的董事授權書大致相同。此外，根據授權書，徐先生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概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徐先生簽署的授權書僅為反映建橋學院公司董事會新添一名董事。新合約安排(簽署授權書後)項下的安排實際上乃複製新合約安排(簽署授權書前)項下的現有框架。

由於徐先生簽署的授權書乃複製新合約安排，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簽署授權書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以下各項：(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新合約安排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新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